

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

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社區大學，推展民眾終身學習、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，培育現代社會公民，爰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「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計十六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辦法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辦法之社區大學辦理學分認證程序，須先行報送初審計畫至本府備查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學習證明應載明事項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學習證書申請時間及證書類型，並可跨縣市、跨社區大學進行審認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事項，及社區大學受理後辦理期限及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本府審查期限、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學習證書審查基準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學習證書遺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，及虛偽不實申請應辦理註銷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期限、辦理方式，及告知救濟方式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主管機關得建立學習證書學員人才庫，並應取得當事人同

意始得公開。(草案第十四條)

十五、本辦法之補充法源。(草案第十五條)

十六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六條)